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以62,258,450.00元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棣科技”）25.94%的股权，同时出资68,237,193.70元对棠棣科技进行单方增资，其中5,625,490.00元计入实收资本，62,611,703.7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棠棣科技51%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关于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以及与棠棣科技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收购棠棣科技股份并对其增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以及与棠棣科技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棠棣科技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棠棣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与棠棣科技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收购棠棣科技股权及增资的总体安排，本次收购及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熊道平

赵国昌

马敬民

2014年10月31日